

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

关于转发《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 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中加强宣传引导，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照回收目录和回收路径指引要求开展日常回收业务，推进再生资源体系建设。

附件：粤商务管函[2021]267号

